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
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深交所关注函3份、问询函6份、监管函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475号）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475号）。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于2018年12月3日向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

区报送了书面说明材料。

（二）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27号）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27号）。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于2019年6月5日向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报送了书面说明材料。

（三）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7号）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7号）。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46号）

2020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46号）。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470号）

2020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470号）。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六）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16号）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16号）。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七）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55号）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55号）。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编号：2020-119）。

（八）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354号）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354号）。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九）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08号）

2021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08号）。

在收悉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知识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十）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73号）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73号）。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